

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三不應遊止

隱人身難得。堪為道器。如裴丞相所謂六道之中。可以整心。慮趣菩提者。惟人道為能耳。是知染心所就。雖號革囊。聖道攸資。實為重器。應須貴之保之。而乃不慎遊行。甘心天逝。輕拋難得之身。橫傷致道之器耶。忍力未充。臨危之際。生大苦惱。因墮惡處。故曰所喪事重也。今新學僧。有不禁夜行者。不遵王法者。不謹天時風寒者。不避地氣陰溼者。動云委命龍天。實則毫無見處。天逝之禍。疏有明文。可不慎歟。案今時自殺之風。毒中人心。身為釋子。宜加警勸。竟有身犯之者。夫天逝之禍。古有明訓。無極矣。哀哉。

若故入者。犯輕垢罪。三結

隱問。菩薩同流九界。乃至入地獄度衆生。所謂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是也。今見難而避。則何以異於二乘凡夫耶。答。初心菩薩。忍力未充。涉險投危。徒死何補。俟彼智舟堅密。乃堪苦海遊行。但其有利衆生。必不避難苟免。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

一難處 謂惡國界等。

- 二、難處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正遊行 發足後步步結罪。

〔開緣〕

或先非難處。正遊時難事忽起。無犯。

〔兼制〕

餘十八種物。應備不備。半月誦戒。或不誦。或雖誦而不如法。隨事結過。

●善識開遮

或爲求法。或爲度生。冒難非犯。

●異熟果報

遇難多作退道因緣。不遊。堪使身心進道。

〔庚〕第三十八乖尊卑次第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

次第而坐。

二序事分三。初明應。二不應。三總結。△今初明應。

合註如法有二種。一通論七衆。二別論戒次。坐有二時。一誦戒時。二平時。皆不得紊亂也。不問老少亦二義。一卽通論七衆義。二卽別論戒次義。一「通論」者。謂百臘比丘尼。不得於初夏比丘前坐。設比丘尼受菩薩戒亦經百臘。猶故不得於初夏小乘比丘前坐。況是菩薩比丘。以比丘是上衆。故式又摩那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已經百臘。總不得於大小乘比丘比丘尼前坐。以未是僧數故。沙彌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已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式又摩那前坐。沙彌尼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沙彌前坐。優婆塞雖生年百歲。受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驅烏沙彌尼前而坐。況復沙彌及比丘等。故善生經云。優婆塞若在比丘沙彌前行。得失意罪。當知彼約行結。坐亦有罪。此約坐結。行亦有罪也。二「別論」者。如比丘比丘尼衆。皆須兼論大小二種戒次。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萬萬不得以大奪小。故文殊應闍王之請。尚須固遜迦葉。然後暫居其先。則平時之不亂戒次明矣。其餘五衆。唯各自論菩薩戒次。不論生年。斯易可知。言比丘比丘尼貴人等者。謂先敍七衆尊卑定分。後乃各就其類。自敍戒次也。比丘敍戒次。竟然後尼敍戒次。不言餘三衆者。省文耳。貴人卽通指國王王子等。此等雖則同名在家二衆。又須各以類分。蓋王子雖受菩薩大戒。既未出家。仍不得居君父之先。故又自爲一類。乃至者。超略之辭。意顯長者宰官婆羅

門居士等別爲一類。以此輩人就世法中。或叙爵叙齒叙德。原無定局。故今唯當叙戒。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二不應

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三總結

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三結

合註 一一者。正結指通別二種。皆須如法。及二種時。皆須次第坐也。

問。君臣父子主僕。既同受菩薩戒。猶須各爲一類。何故律中。臣先受具。王後受具。便爲下座。子先受具。父後受具。便爲下座。僕先受具。主後受具。亦便爲下座耶。△答。比丘戒法。現出世相。非世法之所攝。故君若不聽。則臣不得出家。父母不聽。則子不得出家。主人不聽。則奴不得出家。既君父主人聽許出家。一出家時。便永捨臣子奴婢名位。故君父主人後設受具。即以彼爲上座。若君父主人在家。亦即以彼爲尊者福田。所以五天竺國。出家人法。設見君父主人。均稱檀越。而君父主人。見彼既出家之臣子奴婢。必皆頭面頂禮。彼出家者。必直受之。萬無答拜之儀。此不但佛世爲然。唐時玄奘義淨等師。親至西乾。目覩其事。故父母反拜的的無可疑怪。若夫菩薩戒法。通於世出世間。不壞俗諦。故雖受菩薩戒。君仍是君。臣原是臣。父子主僕。亦復如是。若欲亂其名位。而統敘戒次。則世法不成安立矣。

問。若一出家時。永捨臣子奴婢名位。豈非無君無父。正被儒者所譏。△答。但捨虛名。不捨恩義。故

律制比丘。應盡心盡力孝養父母。若不孝養。則得重罪。乃至佛母涅槃。佛尚親手舉柩。又比丘身處山林。故無事君之禮。倘受王供養。與王親善。亦須隨事納忠。此卽不廢世間忠孝。而況如法修行。弘通至教。今天龍歡喜。護國護民。令過現父母。同離苦海。此更成就出世忠孝。然則大忠大孝。孰過出家。有此大義。必不容更論小小虛名虛位矣。

問。菩薩戒法。不壞俗諦。此理誠然。如前所云在大則大。在小則小。亦可例云在真則真。在俗則俗。今出家人。既受菩薩戒法。則見君父主人。亦可還同俗法否。△答。前云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者。以大小雖殊。總稱比丘故也。今欲例云在俗則俗者。汝不復爲菩薩比丘沙彌。竟爲菩薩優婆塞耶。若汝實爲菩薩優婆塞者。便不復入沙彌比丘之數。云何又得徧同大小二衆。敍戒次耶。若欲以優婆塞身。雜入沙彌比丘之列。則大壞出世之相。既菩薩戒不壞世相。豈可反壞出世相耶。不知世出世相。皆名俗諦。建立皆不可壞。故出家菩薩。仍行出家儀則。在家菩薩。乃順在家儀則。此卽名爲通於世出世間。謂之在真則真。在俗則俗。亦皆得矣。

問。菩薩大戒。受之盡於未來。申之極於佛果。可謂至尊至勝。至妙至大。何故受此戒者。尙不許亂世間名位。而出家戒法。受之不過盡壽。申之不過羅漢。反可安受君父主人之禮拜耶。△答。論廣大。則莫若菩薩戒法。論尊重。則莫若出家律儀。蓋是聖賢幢相。出世芳標。僧輪所繫。佛法所關。不但堪受君父主人禮敬。亦已堪受四王帝釋之禮。亦已堪受大千界主摩醯首羅之禮。又不但比丘比丘尼也。雖沙彌等。亦可受君父主人禮敬。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

戒。猶故居家。未斷正淫。不若沙彌全斷淫欲。永離生死苦因故。以君父等雖於年三月六。受八戒。不如沙彌盡壽不非時食。永離生死增上緣故。以君父等雖受八戒。及菩薩戒。猶得著香華鬘。香油塗身。歌舞倡伎。作及觀聽。坐高廣牀。唯於齋日。暫爾戒之。不如沙彌皆永捨故。以君父等雖受八戒。及菩薩戒。并於年三月六。受八戒齋。猶得畜金銀寶物。如法營利。仰事俯育。不如沙彌依僧而住。離妨道法。威儀正命。皆悉極清淨故。故但令如法出家持戒。雖受君主父母天龍鬼神禮敬。誠無過咎。且令君父等增長福聚。功更難思。倘無出家實德。縱反禮君父天神。亦何救於破戒之罪。但壞亂佛法威儀。增其過謬耳。嗟嗟。末世出家。有名無義。若僧若俗。皆悉狃於見聞。安於陋習。爲說正法。誰當信者。聊述舊章。令人稍知出世遺軌也。又此出世軌式。卽是菩薩戒中所出。亦皆攝入菩薩戒中。故菩薩戒得稱廣大。兼具尊重之義。若欲廢此七衆定位。則既無尊重之儀。亦失廣大之義矣。

問。出家戒法。既爾尊重。何故法華經中。常不輕比丘。通禮四衆。授記作佛。△答。此是圓解初開慶。而且慙。觀彼時機。應以大乘緣種而強毒之。故作此破格行門。非是通途軌式也。倘實可通行。則世尊昔時。既由此得淨六根。便當以此法教示四衆。豈有憐惜之心。而大小律門。並制僧不拜俗。當知大有所關。且小律僅云。不應反禮白衣。語猶平易。至於大乘經律。則云菩薩坐時。見王長者起者。得罪。若先跏趺。見王長者跪者。得罪。若先衣不整。見王長者檢容整服者。得罪。若王長者說惡語時。隨意稱讚者。得罪。觀其辭峻旨嚴。比小律而更甚。倘亦懸見末世之中。白衣習氣。日傲縉。

門體態日卑。故設此厲禁。希挽回其萬一乎。然則在家菩薩。好心受佛戒者。必應尊敬。出家大小乘衆。縱令破戒無戒之儔。亦不可慢。須如象王之於獵者。羅刹之於罪人。方名敬佛敬戒。而 outcomes 菩薩。必應善學善行。大小律儀。以膺人天禮敬。庶幾不辱僧體。堪爲福田。固不得徒事謙恭。尤不得但恃堂堂僧相。空腹高心。增長我慢。濫叨賢聖之標。正恐人身未可長保。袈裟一失。厥苦方深。幸相與痛勉之。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

- 一、非次 謂通別二種。
- 二、非次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正坐 坐者及使坐者同犯。隨一一坐結罪。

●善識開遮

如文殊迦葉應闍王請。又下座或沙彌等說法。則登法座。

●異熟果報

不敬戒律。遠離正法。依戒相敬。出生勝益。如往昔雜猴及象因緣。具載經律。

(庚)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四段。△今初標人。

常應教化一切衆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二序事分三。初修福。二修慧。三舉非結過。△今初修福。

園田僧坊以聚集大衆。山林以覆蔭大衆。園使衆得棲息。田使衆得膳養。佛塔立則衆瞻依有所安居。定則衆禪那易修。一切行道處。統論大衆修進道業之處也。作如是事。其福可知。要集第十經云。佛言爾時道俗訛替。競與齋講。強抑求財。營修塔寺。依經不合。反招前罪。蓋言非理募化。而自附營修。以公濟私。誣因昧果。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學者又不可不明辨也。

而菩薩應爲一切衆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尙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六日。乃至七七。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湖大海羅刹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婬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

二修慧。

隱疾病者。此經律能療衆生無明宿患故。國難者。此經律能守護心王故。賊難者。此經律能摧破惡魔故。父母師長亡滅者。此經律能資導冥識故。齋會求願者。此經律能滿足行願故。行來治生者。此經律能具足法財故。大火者。此經律能滅除煩惱燄故。大水者。此經律能枯竭恩愛河故。黑風所吹者。此經律能於苦海作大舟師。渡諸衆生故。一切罪報者。此經律能於地獄作大赦書。蠲諸業障故。三惡八難七逆者。此經律能化惡爲善。轉難爲祥。返逆爲順故。杻械枷鎖者。此經律能解脫身心內外諸縛著故。多婬多瞋多癡者。此經律能消滅三毒。發生清淨心。慈悲心。智慧心。故。以要言之。戒能止惡行善。廣度衆生。亦何往而不利。何求而弗得耶。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結罪重輕

隨力應修。遇緣當爲而不爲。一一結罪。

若慊恨心

染污犯

懶惰懈怠

非染污犯

〔開緣〕

力不及者。無犯。

戒本經所謂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

●善識開遮

或常修禪誦等一切勝業。無暇他營。

●異熟果報

不修則失二種莊嚴。修則菩提資糧。任運增長。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第三
四總
段結

(庚)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揀。二應揀。三舉非結過。△今初不應揀。

【合註】不得揀擇者。不應揀於品類。謂國王乃至鬼神。盡有佛性。盡可隨類行菩薩道。故盡得受戒也。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

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二應揀

論而亦有二事應揀。一是形儀。二是業障。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者。教令揀形儀也。梵語袈裟。此云染衣。亦云壞色。亦云臥具。乃出家衣服之都名。青黃赤黑紫色者。律制三種壞色。謂青黑木蘭。今制五種。按彌沙塞部。若青色衣。以黑木蘭點作淨黑。衣點以青及木蘭。木蘭衣點以青黑。是名壞色。今亦應爾。比丘皆應與俗服有異者。正明比丘及比丘尼。體是僧寶。故特為制三種田衣。永異凡俗。其式又摩那等五衆。唯須壞色。不得濫同比丘也。（發隱）法滅盡經云。法欲滅時。袈裟自然變白。當知衣白法滅之相。此中制白衣高座。則知道俗以緇白別。不可不慎也。應問現身不作七逆罪等者。教令揀業障也。七逆業成。定墮無間。所以正障戒品。前生非復可知。亦復不為戒障。故但問現身也。父者。此身是其遺體。若義父等非逆母者。此身從彼而生。若嫡庶等非逆和尚者。比丘有二種。一十戒和尚。二具戒和尚。比丘尼有三種。一十戒和尚尼。二式又摩那受六法和尚尼。三具戒

和尚尼。皆不得以比丘爲之式。又摩那有二種。一十戒和尚尼。二六法和尚尼。沙彌沙彌尼皆一種。卽授與十戒者也。阿闍黎者。比丘有五種。一十戒闍黎。二受具時教授闍黎。三受具時羯磨闍黎。四依止闍黎。乃至與依止僅一夜。五教讀闍黎。乃至從受一四句偈。或說其義。比丘尼有七種。加受具時比丘僧中羯磨闍黎。及六法闍黎。式又摩那有三種。一十戒闍黎。二六法闍黎。三教讀闍黎。沙彌沙彌尼各二種。一十戒。二教讀。優婆塞優婆夷各三種。一受五戒闍黎。二受八關戒齋闍黎。三教讀闍黎。又若并取受菩薩戒闍黎。則七衆各加一種。破羯磨僧者。極少有八人同住。皆是比丘。四人四人。各自爲黨。於一大界之中。別說戒。別作種種羯磨。破轉法輪僧者。下至九人。一人自稱佛。誘彼四比丘。別從其教。餘四比丘守正不從。分作二部。不論界內界外。但令非法說法。如提婆達多等。名破法輪。聖人者。小乘四果。大乘發趣以上也。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卽與授一切衆生戒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
結過

合語夫不拜父母國王不敬六親鬼神。而但解法師之語。則其待法師者何重。百里千里而

來則其求法之心何切。此而不授。辜負當機。不太甚乎。惡心瞋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一切衆生戒者。明此大戒。本是一切衆生所應同受。不似比丘及沙彌戒。須擇品類授也。問。經言百里千里來求而不與授。犯輕垢罪。使彼缺三戒而未受。輕千里而來求。乃弗與授。寧不犯過答。以惡心瞋心不與者犯。不言無惡無瞋而不與者亦犯也。夫不與者非終不與。欲其合佛明制而後與也。何罪之有。△問。前文背大向小戒。不習學佛戒。暫念小乘戒。或不許習二乘經。或不許受二乘律。或不許發二乘心。然則直受菩薩戒。豈不正合經意。答。不許習學受持者。爲已受菩薩戒者言也。已受其大。復從其小。倒行反墮。烏得無罪。若未受大。既無所受。又何所背。而曰背大向小等耶。且徧閱大藏。曾無一言不許受聲聞戒而直受菩薩戒。亦何所據而云然乎。△問。沙彌不得受菩薩戒。則沙彌不及鬼畜等。及在家二衆。歟。何彼得受。此反不得答。在家與出家體制自別。在家者必受五戒。方得受菩薩戒。出家剃染者必受比丘戒。方得受菩薩戒。鬼畜男女等得受者。是已有五戒者也。五戒未受者。不得與沙彌未受具者準也。夫三寶之名。因比丘戒而成。沙彌未得與三寶流也。果若而言。沙彌俱直受大戒。則比丘之戒廢矣。比丘戒廢。則僧寶廢。僧寶廢。則三寶缺矣。一舉而缺三寶。其失可勝言哉。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受戒器 謂非七逆。又形儀如法。
- 二、堪受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有揀擇心 謂或惡其下賤。瞋其貧乏等。正是業主。
- 四、令不得受 隨所拒人。結罪。

〔開緣〕

若知不堪受者。無犯。

菩薩戒羯磨文云。若諸菩薩欲授菩薩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理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又云。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日夜睡眠。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嬉談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觀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薩素怛羅藏及摩怛迦者。不應從受。解曰。此皆揀非法器也。豈可漫云無揀擇耶。又前人本不欲受。強令受戒。亦犯輕垢。

●善識開遮

如沙門道進。求曇無讖受菩薩戒。讖不許。且命悔過。七日夜竟。詣讖求受。讖大怒。不答。進自念業障未消。復更竭誠禮懺。首尾三年。乃夢釋迦文佛授以戒法。明日詣讖。欲說所

夢未至數步。識卽驚起。口唱善哉。已得戒矣。我當爲汝作證。次第於佛像前。更說戒相。此則見機利益。先不爲授。雖示大怒。非惡心瞋心也。

●異熟果報

妄揀則得恪法之罪。失於二利。善揀則莊嚴眷屬。光顯法門。

(庚)第四十一爲利作師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

是法中一一好解

二序事分三。初明解。二不解。三舉非結過。△今初明解。

答。教誡法師。卽教授阿闍黎也。比丘戒法。於僧中受。故和尚及羯磨闍黎。皆須現在比丘爲之。菩薩戒法。於十方諸佛菩薩前受。故現在法師。但得爲教授闍黎。應教請二師者。謂請本尊佛爲和尚。此土卽是釋迦。請補處大士爲阿闍黎。此時卽是彌勒。是名爲二師也。文中以和尚阿闍黎二師爲句。應問言者。卽是教誡師應問。此謂未請二師之前。先應問其遮難。知無七遮。方教請二師耳。故菩薩善戒經云。十方諸佛菩薩大德聽。今某甲三說時。已從十方諸佛及菩薩僧得菩薩戒。說者我是受者某是。我爲某甲證人。大師者。謂十方無量諸佛菩薩僧。是小師者。我身是也。又受菩薩戒。既以本佛爲和尚。補處爲闍黎。亦卽以十方佛爲同壇尊證。十方菩薩爲同學善友。今不言請尊證同學者。亦如比丘受戒。但請二師也。他經亦有備請五位聖師者。隨機廣略。故不同耳。犯十戒者。謂曾受此菩薩大戒而毀犯之。或曾受比丘沙彌及五戒等。而破於根本。故須得見好相。若本未受戒時。作殺盜等業。止有世間性罪。不名犯戒。亦不須問。唯七逆須問耳。現身亦不得戒者。謂不許重受大戒。而得增益受戒者。謂作來生受戒勝因。對首懺悔者。謂對清淨大小乘衆自首其罪。誓不更造。卽所謂作法懺也。墮隱三世千佛。三世各有千佛也。佛摩頂者。佛昔以百福莊嚴兜羅繇手摩將病人。病卽除愈。今來摩頂罪豈不滅。光者。明照義。黑業消之相。華者。開敷義。結縛解之相。又此好

相不作聖心。名罪滅境。若生聖解。卽墮羣邪。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二不解

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者。輕則易懺。重則難懺。是犯須懺。非犯則不須懺。倘輕罪說重。重罪說輕。犯謂非犯。非犯謂犯。不能使人決疑出罪也。第一義諦者。卽是戒之體性。亦卽心地之正。因常住之極果。習種性。長養性者。謂研習空觀。漸次增長。卽十發趣心。性種性。不可壞性者。謂分別假性。俗諦建立。故不可壞。卽十長養心。道種性者。謂中道能通。卽十金剛心。正法性者。謂證入聖位。卽十地及等妙二覺。多少。觀行出入者。謂發趣則從假入空。長養則出空入假。金剛則迴二邊入中道。十地則從凡入聖。又習種性則空觀尙少。長養性則空觀乃多。性種性則假觀尙少。不可壞性則假觀乃多。道種性則中觀尙少。正法性則中觀乃多。又三觀次第修習則少。若一心中修習則多也。十禪支者。卽四禪所用喜樂等十支也。不解輕重是非。則昧於戒相。不解第一義諦。則昧於戒理。不解習種性等。則昧於道。共定共種種差別。昧戒相。則不能決疑出罪。昧戒理。則不能啟迪眞信眞解。味道定差別。則不能令人修證。

趣入可謂一盲引衆盲矣。

而菩薩爲利養故爲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爲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三舉非結過

因佛藏第四經云。雖是凡夫清淨持戒。不貪利養。多聞廣喻。猶如大海。唯說清淨第一實義。所說如是。亦如是行。舍利弗。如是說者。我聽說法。今貪利養爲利作師。豈得不犯。夫名利在我。浮雲之過太虛也。其得甚微。邪解入人。早黑之汚素帛也。其害甚大。以己小利。誤彼信心。彼若墮落。師與同墮。可弗慎乎。問。此中亦有不解大乘經律等文。與第十八無解作師何別。答。彼專無解。此兼爲利。意重爲利。故與前別。祈參閱八四面之案語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二緣成罪。

一是爲利心

二攝受徒竟

前之無解作師。過在好名。今則正在好利。名利皆生死根本。菩提大障。其罪是均。故皆結云自欺欺他。而爲利者。其心益陋劣矣。

〔兼制〕

為貪奉事畜養眷屬是染污犯。出戒本經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破壞法門劇於惡律儀罪。

(庚)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二序事分三。初所不說境。二出不說故。三舉非結過。△今初所不說境。

合說說戒者半月半月誦戒也。△除國王者佛法付囑國王故也。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二出不說故。

合說虛生浪死故名畜生。頑然罔覺故如木石。(發隱)是惡人輩。有耳不聞戒名。有目不踐戒地。有心不見戒相。六根窳冥。與畜生木石見戒光。有鼻不嗅戒香。有舌不餐戒味。有身何殊焉。向之說法非唯不曉復生謗訕。故不應也。背覺合塵常居理外故名外道。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隱前戒揀擇。今戒惡人。所謂不揀擇中甄別自明。悲智雙行之道也。若執不揀。泛濫說戒。甚非所宜。應須生重法心。慎勿示之以易。令彼愚頑倍增藐忽。

案毘尼後集問辨云。問。梵網云。於未受戒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若謂但遮誦時。不遮講時者。誦時僅宣文句。講時備解義理。重筌輕魚。有何意旨。答。比丘戒法。關係僧輪。為防賊住。故一切俱遮。菩薩戒法。普收五道。解義發心。事非所禁。但誦戒時。恐有發露懺悔之事。不合令未受者知。故云不得說也。△問。懺罪羯磨中。許向小乘悔過。梵網經中。不得向未受菩薩戒者前說此千佛大戒。尚不應向說。況可向悔過耶。又云何通。答。小乘雖未受菩薩戒。而是住持僧寶。堪受懺悔。又聲聞人雖未識長者。是父。實是長者真子。非餘一切未受戒者可比也。至於半月說戒。遣之令出。則是布薩常規。亦是彈斥微旨。不可執此而難彼矣。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未受戒人 謂未受菩薩戒者。
- 二、未受人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有為說心 謂或為利養等。

四。前人得聞。從此時結罪。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說則輕褻正法。不說則屏翰正教。

(庚)第四十三故起犯戒心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

二序事分三。初受施不宜。二人鬼所毀。三舉非結過。△今初受施不宜。

發隱阿毗達磨俱舍釋論云。犯根本罪者。於大眾食及住處。佛不許此人噉一段食。踐一脚跟地。觀此。則知破戒比丘。天地雖寬。無處可著。檀那雖衆。滴水難消。可不懼哉。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衆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二人鬼所毀

答謂出家菩薩。本以信心受戒。故堪受一切供養。堪受天人鬼神恭敬。若受而故毀。便不得受一切供養。便爲鬼及世人所賤。可見戒之不可毀犯如此。奈何起心。故欲毀之。雖尚未毀。先已從心結罪矣。(發隱)持戒之人。善神衛體。破戒之輩。惡鬼隨身。何也。善惡氣分自也。此諸惡鬼。存日障其前途。故威德日消。所作**發隱**掃其腳迹者。經言賢聖誦經行道之處。其地皆爲金剛。今此惡人遊行之處。其地皆悉穢染。鬼安得不掃其腳迹耶。佛法中賊者。破戒惡人。所謂偷佛衣。盜佛飯。在佛法中反害佛法。非大賊而何。

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案靈芝律主云。嗟今講者。學非經遠。行乃塵庸。媚世趨時。爲師據位。豐華四事。盛聚來徒。馳逐五邪。多求利養。誰念弘揚三寶。但知虛飾一身。未善律儀。安能軌衆。率由臆度。妄立條章。故有罰米贖香。燒衣行杖。遂使僧宗濫濁。佛化塵埃。道在人弘。誰當斯寄。嗚呼。△又云。今時禪講。各尙己宗。頓忘戒律。況加輕弄。惑誑後生。謂持戒則徒自拘囚。學道則不勞把捉。豈念壇場立誓。盡壽堅持。非戒無以爲僧。非戒將何受施。阿鼻苦楚。本爲忘恩。瘡痍盲冥。良由謗法。金言訶制。明爲將來。後學聰明。幸遵慈訓。△又云。十誦諸比丘廢學毘尼。便讀誦修多羅阿毘曇。世尊種種訶責。乃至由有毘尼。佛法住世等。十誦中。佛制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若違持犯。辨比丘事。然後乃可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大聖訶責。終非徒爾。今時纔露戒品。便乃聽教參禪。爲僧

行儀一無所曉。況復輕陵戒檢。毀皆毘尼。貶學律爲小乘。忽持戒爲執相。於是荒迷塵俗。肆恣兇頑。嗜杯鬻自謂通方。行婬怒言稱達道。未窮聖旨。錯解真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正道難聞。拔俗超羣。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又云。今禪講之衆。所學雖殊。未有不受戒者。若本爲持。則發戒品。反此徒受。定無有戒。則將何以爲僧寶。以何而消信施。空自剃染。終爲施墮。又復方等大乘。止開心解。不拘形服。淨名居士。華嚴知識。隨緣化物。不假形儀。今既通方。何勞剃染。如能省己。當自摩頭。△又云。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鬪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背違聖教。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永嘉食不耕鋤。衣不蠶口。荆溪大布而衣。一牀而居。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則稟教修身。眞佛子矣。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一是犯。二犯想。三起心欲犯。念念輕垢。

〔兼制〕

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染污犯。

出戒本經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任其故起。則障增上戒。障增上心。障增上慧。得輕戒罪。若能開覺。則戒根堅固。定慧可尅。

(庚)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

二序事分三。初標勸受持。二別列勸事。三舉非結過。△今初標勸受持。

發隱一心者無二心也。一心不亂。始名持誦也。一心念佛有事有理。此亦應爾。事一心者。以

心守戒持之不易。誦之不忘。無背逆意。無分散意。心不違戒。戒不違心。名一心也。理一心者。心冥乎戒。不持而持。持無持相。不誦而誦。誦無誦相。卽心是戒。卽戒是心。不見能持所持。雙融有犯無犯。名一心也。

剝皮爲紙。刺血爲墨。以髓爲水。析骨爲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

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爲香囊。盛經律卷。

二別列勸事。

合註供養有五事。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香華雜寶供養。剝皮爲紙等。舉重況輕。(發隱)剝皮

刺血等有二義。一者。身分血肉。命根所關。世間至寶重者。是捨其生命。而流通慧命也。二者。四大虛假。終歸朽敗。世間至無用者。是捨其無用。而成就大用也。穀字。從譏從木。或從禾。作穀者。非穀者。禾實。今穀是楮樹。可造紙故。

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
結過

毘蘭毘蘭經典是佛母。應供養。不者犯罪。三世諸佛皆從經中出。故云佛母。忽慢父母而不

供養是不孝也。尙得名爲戒乎。案南山律主云。佛像經教。住持靈儀。並是我等所尊敬。則至

高遠。致虧大節。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擡臂。偏指聖儀。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懼。雖見經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輕笑。損滅正法。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塔。乃至懸施。施蓋不得。踏像。別置梯障。以此文證。明敬處別。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觀形像。必憚然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且如對王臣塔廟。如履冰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結罪重輕

無敬法心。故得罪也。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慢法則遠離正法。失智慧。種種敬法則生生處處常遇妙法。

(庚)第四十五不化衆生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常起大悲心

二序事分三。初勸起悲心。二列悲心事。三舉非結過。△今初勸起悲心。

【合】大悲心者。知一切衆生。及三世諸佛。與我身心無二無別。欲拔其性德之苦。而與以性

德之樂也。（發隱）不言慈者。慈與樂。悲拔苦。拔苦急於與樂也。又苦去即樂。悲兼慈故。是

此心。故曰常起也。

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衆生。應當唱言。汝等衆生。盡應受三歸十

戒。二列悲心事分三。初見人令發心。二見畜令發心。三隨方隨見令發心。△今初見人令發心。

【發隱】不曰五戒而曰十戒者。五戒人天之因。十戒菩薩之道也。

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二見畜令發心。

【合】心念口言者。了達同體法性之力。冀令感通開悟也。

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衆生發菩提心。三隨方隨見令發心。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衆生心者。犯輕垢罪。三舉非結過。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一衆生。二衆生想。三無教化心。四不行教化。遇可化而不化。隨事結過。

〔兼制〕

合註云。大士化度衆生。不出四攝。一者布施。即財法無畏三種。如慳瞋殺盜等戒所制。二者愛語。即此戒制。三者利益。四者同事。戒本經中別制。此經亦屬此戒所攝。

利益攝

以憍恨心不隨他者
—— 染污犯
懶惰懈怠
—— 非染污犯

開緣

若彼欲爲不如法事
若病
若無力
若護僧制
若彼雖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
若伏外道故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無犯

同事攝

瞋恨心
—— 染污犯
懶惰懈怠
—— 非染污犯
見衆生所作不與同事。所謂思量諸事。若行路。若如法與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與同者。如法與。

開緣

若病
若無力
若彼自能辦
若彼自有多伴
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先許他
若彼有怨
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
若性闇鈍
若護多人意
若護僧制

無犯

善識開遮 原略

異熟果報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上篇 四十八輕 第四十五不化衆生成

不化則失二利。化則二利增長。

(庚)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

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二序事分三。初總明普說。二別為四乘。三舉非結過。△今初總明普說。

合註高座者以高卑言。上坐者以上下言。

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

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二別為四眾。

釋隱事火者。婆羅門事火致敬盡禮。故借為喻。欲其以事邪法之心事正教也。僧尼縱令有道可尊。終難以道廢法。高座下坐之制。毋以僧尼故而捨置不行也。

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三舉非結過。

合註不如法說。謂不順說法儀式。非謂顛倒謬說也。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

一不如法

二不如法想

三正說法

若為名利

染污犯

若忘誤

非染污犯

此且據坐言。若準律中。則如下所列。皆不得為說。

人臥已坐。人坐已立。人在座已非在座。人在高座已在下座。人在前行已在後行。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人在道已在非道。衣纏頭者。覆頭者。裹頭者。又腰者。著革屣者。著木屐者。騎乘者。持杖者。持劍者。持矛者。持刀者。持蓋者。

〔開緣〕

除為病人說法。一切不犯。

●善識開遮

僧祇律云。若比丘為塔事僧事。詣王及地主時。彼言。比丘為我說法。不得語令起。恐生疑故。若邊有立人者。即作意為立人說。王雖聽。比丘無罪。又比丘患眼。前人捉杖牽前。為說無罪。又比丘在怖畏險道時。防衛人言。尊者為我說法。雖持刀杖。為說無罪。

●異熟果報

不如法。則令彼此皆招慢法之罪。如法。則令彼此皆有敬法之益。

(庚)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皆已信心受佛戒者。

二序事分三。初標受戒人。二明制限事。三舉非結過。△今初標受戒人。

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衆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爲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二明制限事。

圖四部者。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也。不聽出家行道。則斷僧寶。不聽造形像佛塔。則斷佛寶。不聽造經律。則斷法寶。因圖安籍記僧者。安設簿書記僧名字。使多寡有數。不得增益。夫僧遊世外。宜放令自如。而乃定之版圖。擬諸編氓。可乎。惜乎末世。少見爲王官者。入僧寺。故造僧籍。多見爲僧尼者。置民產。自入民籍耳。悲哉。至於地立走使。亦僧之過。非王官過也。翹首而高。參鳥窠。泥塗迴絕。三詔而不同信。祖趣步無蹤。地立走使。非僧自取而何哉。

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
結過

國隱貞觀九年詔天下諸州有寺之處各度僧尼務取德行精明者其有溺於流俗或假託鬼神妄傳妖怪或謬稱醫巫左道求利或灼鑽膚體駭俗驚愚或造詣官曹囑致賕賄凡此等類大虧聖教朕情在護持必無寬貸宜令所司依附內律參以金科明爲條制此則雖有所制不犯今戒所以者何僧尼暴橫滅法之由司世道者從而抑之佛法乃得久存而無弊是正以安僧非以病僧也況詔以內律金科參用則非純任王法也如文皇者真可謂得大士之善權而非凡量可測矣。

案南山律主云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衆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媿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滅也。原註云其甚者打罵衆僧種種非法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靈芝釋云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乞請即求索請觀諸事彼時尙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醢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爲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斯由道衆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爲扶持更嗟獄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一是三寶事。二三寶事想。三有制限心。四制限得成隨事結罪。